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玉红政征预公告〔2023〕2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玉溪市红塔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一款（五）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拟征收土地位于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玉溪市红塔区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一次）》（云自然资征成〔2021〕18号）、《玉溪市红塔区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第一次）》（云自然资征成〔2022〕47号）玉溪市红塔区成片开发范围内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18.9275公顷，共涉及1个街道办事处2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个居民小组，具体为研和街道办事处中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三、四、五、六居民小组、宋官社区居民委员会第九居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玉溪市红塔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9月6日



玉溪市红塔区2023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